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持续督导期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1、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3、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0 层
- 4、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 5、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周伟、赵小敏
- 6、项目联系人：周伟、赵小敏
- 7、联系电话：021-68801581
- 8、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无。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 2、证券代码：300894

- 3、注册资本：40,876.95 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 366 号
- 5、主要办公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 366 号
- 6、法定代表人：黄卫斌
- 7、实际控制人：黄卫斌
- 8、联系人：毛伟平
- 9、联系电话：0573-87019995
- 10、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11、本次证券发行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2、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3、本次证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1、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火星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取得注册批文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2、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督导发行人合规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相关制度；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规定等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督导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等。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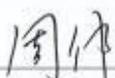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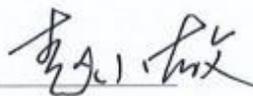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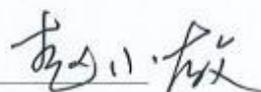


周伟



赵小敏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



赵小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